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75,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

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朱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302,960	99.9481	55,220	0.0393	17,500	0.0126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40,303,100	99.9482	55,500	0.0395	17,080	0.012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6,960	99.9439	56,620	0.0403	22,100	0.015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8,080	99.9447	55,500	0.0395	22,100	0.015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6,020	99.9432	62,040	0.0441	17,620	0.012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7,140	99.9440	60,920	0.0433	17,620	0.012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4,740	99.9423	57,140	0.0407	23,800	0.017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297,640	99.9444	55,940	0.0398	22,100	0.015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霞、程红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